



2026 年市直标准化考点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泰州市教育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市直标准化考点维保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期 1 年，服务期内乙方保障标准化考点稳定可靠运行。
2. 乙方根据清单要求对项目常用设备购买原厂延保或提供备品备件，确保项目出现故障时 24 小时内恢复。服务期满后，所提供备品备件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对没有提供备品备件且无原厂延保的设备，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方案，保障标准化考点正常运行。
4. 乙方每月至少进行 1 次巡检，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更换。
5. 乙方确保市、市（区）教育考试指挥中心之间的高速安全畅通。
6. 全年度各类教育考试期间，乙方在市教育考试指挥中心、考点提供人员驻场保障服务。

二、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元整（¥982000.00），该价格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该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

三、合同履行

1. 本合同履行地点：泰州。
2. 服务提供参照项目技术方案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 服务期限：根据甲方约定 1 年。

四、验收

1. 验收依据：以本合同、项目清单、服务方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设备原厂规范为验收标准。

2. 分类验收及时限

（1）月度巡检验收：乙方完成当月全覆盖巡检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台账、隐患整改记录，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全覆盖无漏检、设备运行正常、隐患及时整改即为合格。





(2) 设备更换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当日同步验收：设备型号参数相符、功能正常、网络架构无改动、数据无丢失即为合格。

(3) 考试 / 会议专项验收：考前完成系统联调验收，考试及会议期间全程动态核查：人员按要求驻场、故障按时处置、系统稳定、无数据泄露即为合格。

(4) 年度总体验收：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总体验收：乙方提交全套运维资料、技术文档及备品备件移交清单，全年履约达标、无重复故障及安全事故即为合格。

4. 整改要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同时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应保证服务的稳定性，尽力避免任何可能导致视频不清、混乱，识别错误等情形。

5.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此项目乙方选派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 2026 年 9 月份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款于 2026 年 12 月份全部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并按甲方要求履行付费申请手续。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清单中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服务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维修：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在收到退货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有延迟，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若同一质量问题累计出现 3 次以上，或单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1 乙方未能按要求或未能按进度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 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如果款项已超付乙方负责退还。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5 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相关政策、省教育厅等甲方上级的政策、要求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上述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施行之日起终止，合同已履行的，根据乙方完成情况按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本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所有视频及报警信息均应加密存储，不得外泄。

2.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及其委派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时，知晓的考场布置、考务流程、应急预案等考务管理信息，考生个人信息、监控视频数据等敏感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与其委派工作人员签订专项保密协议，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合同以外目的。如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书面报告甲方，并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的保密责任条款不因合同到期、终止、解除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免除。保密义务持续至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之日止。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第 2 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2026 年市直标准化考点维保服务项目清单；
- (三) 2026 年市直标准化考点维保服务项目方案；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条款约定存在歧义或约定不明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采购文件执行。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 366 号



合同编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沈进

二〇二六年6月26日

乙方：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6月26日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陵支行

账号：1115060209000050608



沈进

JSTZH2602112CGN00

